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2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五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联董事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2-23。

2、关联董事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董事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2、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12-2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整体搬迁前对现有已购买的钢绞线类相关固定资产设备的有效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获得钢绞线类产品销售市场资源,消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利益。

过去24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47,185.66万元,购买资产14,753.13万元。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购买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金属制品类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集团公司出售其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后,将实施战略业务转型,将不再从事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业务。在公司实施搬迁之前,上述设备仍可以用于生产。公司现已取得钢绞线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设备已调试完毕,拟投入生产。

由于集团公司在未出售金属制品类设备之前,曾通过投标方式签署过若干重大建设项目钢绞线供应协议且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经分析比较,集团公司原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价格条件比现在可能获得的价格条件对供货方更为有利。

经与集团公司协商,本公司拟以集团公司原签订的供货合同相同的价格出售钢绞线产品给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原供货合同。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公司预计向集团公司销售钢绞线约4.5万吨,交易金额约2.5亿元,分三年完成,主要供货期在2013年。

(二)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9.6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渠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49,544 万元
注册地址	遵义市桃溪路47 号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锭、钢坯、线材、小型钢材、机械设备制造;铁丝、钢球、元钉、氧气、钢丝、钢丝绳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样加工、来件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花圃、索具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1966年成立的"八七厂",1972年8月改为"遵义金属制品厂",1987年12月更名为"贵州钢绳厂",1999年末经贵州省经贸委批准由贵州钢绳厂改制为"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净资产为115,243.72万元;集团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2011年,集团公司实现净利润2,332.55万元。

(二)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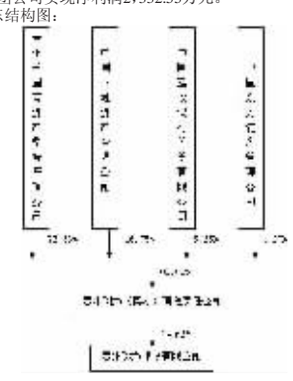

(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说明

除已经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向集团公司销售钢绞线约4.5万吨,交易金额约2.5亿元,分三年完成,主要供货期在2013年。

以上交易数量与金额可能因最终客户的需求有所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2年11月15日。

(二)交易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预应力钢绞线具体规格按原甲方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确定。

2、乙方承诺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乙方生产的钢绞线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包装应适用于向市场销售;甲方对产品技术规格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向乙方单独作出说明。

(三)交易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钢绞线产品价格与原甲方和用户签订的供货协议确定的价格一致。产品包装、运输、存储条件及费用约定与原协议一致。

(四)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底前结算上一月所发生的购销货款,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支付方式为转帐支付或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须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向集团公司销售钢绞线4.5万吨,预计将新增销售收入约2.5亿元,上述交易数量与金额可能因最终客户的需求有所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整体搬迁前对现有已购买的钢绞线类相关固定资产设备的有效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获得钢绞线类产品销售市场资源,消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本公司获得钢绞线类产品销售市场资源,消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集团公司	购买钢丝、钢绳等产品	4,128.90	4,785.78	4,865.51
	接受水、电、气供应	7,768.70	8,864.24	9,484.09
	购买其他商品、接受其他劳务等	4,745.93	5,657.73	6,674.92
	租赁	670.17	670.17	670.17
合 计		17,313.70	19,977.92	21,694.69

(二)特别说明事项: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截止目前,未发现该资产有减值现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协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2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10: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10:3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议程:

1、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事项: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六、会议登记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63000

联系人:杨期屏

联系电话:0852-8419247

传真电话:0852-8419075

七、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至2012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0名,代表股份数102,04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82,21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4名(一名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其代表股份数为2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因此其网络投票无效),代表股份数19,83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169,220股。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2发行方式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3发行数量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4发行对象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906,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80%;弃权326,7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4%。

表决结果:否决。

1.06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1.10豁免要约收购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2、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169,220股。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5,0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9%;弃权388,47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5%。

表决结果:否决。

3、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同意92,816,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9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6%;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169,220股。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169,220股。

同意10,646,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4.47%;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8%。

表决结果:否决。

6、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2,816,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95%;反对8,840,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6%;弃权392,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　袁静梅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云 南 千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刘革、袁静梅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0名,代表股份数为102,049,70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其中,出席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82,211,12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14名(其中1名股东同时参加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股份数为19,838,58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3、《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4、《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的议案》;5、《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议案3、议案6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其余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伍 志 旭**
律　师:　刘　革
袁 静 梅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0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4日上午9:30时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培训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均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2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

电　话:0592-5603375

传　真:0592-5051631

邮　编:361022

联系人:廖杰、曹丽

四、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一。

专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6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我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949-495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诉被告广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宏星贸易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雷霁、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借款合同纠纷四案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949-4952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合计轮候冻结公司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80,3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2-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7号)文件,批复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380,950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2-01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九楼九重天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8名股东代表股份121,640,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回金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大会选举张宝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1,640,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津尚志思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13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曾于2008年11月12日发布《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600530)的流通股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诺在其本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仍处于严格履行之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5月15日止。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11:00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5月15日止。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54,572,300.00元。

公司已使用或安排超额募集资金合计966,754,35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截至2012年11月15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187,817,950.